

【作废】销售报价中物流计算器的逻辑修改

2020-07-24 09:55 - 王宁

状态:	已关闭	开始日期:	2020-07-24
优先级:	普通	计划完成日期:	
指派给:	赓程	% 完成:	0%
类别:	110-新业务	预期时间:	0.00 小时
目标版本:		耗时:	3.50 小时
描述			
对于空箱配送费，取值时只考虑报价收货方的地址所在的默认仓库的物流合同线路报价，其他的不考虑（但特殊线路除外）			
对于空箱回收费，取值时只考虑项目行里的回收地点的地址所在的默认仓库的物流合同线路报价，其他的不考虑（但特殊线路除外）			

历史记录

#1 - 2020-07-24 09:56 - 王宁

- 状态从 *新建* 变更为 *已解决*

#2 - 2020-07-24 14:59 - 王宁

- 状态从 *已解决* 变更为 *已关闭*

验证，已完成。

#3 - 2020-07-31 11:34 - 王宁

- 主题从 *销售报价中物流计算器的逻辑修改* 变更为 **【作废】销售报价中物流计算器的逻辑修改**

该修改不适用，已被取消